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84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 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的 通知

各单位：

现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校及本单位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并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一、有收费项目的单位认真梳理已有的收费项目，积极准备新增的收费项目，写出书面报告及收费标准报学校财务处汇总，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公示后实施。二、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定期汇总后全额交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开据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收据，各收费单位服

务性收费的支出按学校《济宁学院利用学校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09]167号）文件执行；代收费的支出由财务处负责向有关单位结算，专款专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高校 收费 转发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30份）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

鲁价费发〔2011〕47号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性收费是指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收取的费用。高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

代收费是指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学生生活和非营利的原则，由学校在接受服务时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不得强制服务或者只收费不服务。代收费项目应及时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过程中加收其他费用。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

1. 上机、上网服务费。高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需的计算机上机、上网时间外，在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的，可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上机上网服务费每小时不超过1元，实行包月

的，每生每月不超过 30 元。高校不得以定额方式向所有在校学生统一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

2. 补办证卡工本费。学生因丢失学生证、校徽、图书证、校园卡、就餐卡、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需要补办的，高校可按证、卡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每证卡不超过 6 元（校园一卡通不超过 15 元），校徽每枚不超过 2 元。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以上证、卡不收费。

3. 档案查证及翻译费。高校应学生或其家长申请，为已毕业学生查阅有关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可适当收取费用，每人次不超过 10 元。证明材料需翻译成外文的，按照成本收取翻译服务费。高校为在校学生查阅学习成绩并提供书面证明的，不得收费。

4. 信息检索查询、资料复印费。高校为在校学生正常完成课业提供图书馆资料检索、查询等，不得收费。但对外提供需查询图书馆文献资料服务可按成本收取信息检索查询费。提供复印服务的，可按成本收取复印费。

5. 校医院收费。高校医院、医务室为学生提供体检和医疗服务的，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6. 培训费。高校按照自愿原则向在校学生，或接受委托对外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的，可收取培训费。培训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报同级物价等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严禁高校将正常教学计划内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内容转为有偿培训。

7. 其他服务项目。教室、实验室、游泳池、体育场馆、

公共浴室等对外开放，可适当收取费用。

（二）代收费

1. 教材费。高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可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 学生防疫费。涉及学生个人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它防疫费用，由学校代防疫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收取。

3. 军训服装费。高校组织新生军训，可以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

4. 公寓用品代收费。高校为学生代购公寓用品，应在寄发学生录取通知书时，注明代购公寓用品的项目与价格，供学生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5. 超定额水电费。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和科学计量的前提下，学校可对学生宿舍用电、用水实行定额管理，超过定额的部分可以收费。具体定额在每生每月不低于 2.5 吨水、5 度电的基础上由学校确定，一年按 10 个月计。

四、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入由高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可由高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公办高校服务性收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应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公办高校代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民办高校收费使用税务票据。高校实施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依法公示，按规定填写山东省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见附件），按收费管理权限报

经物价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六、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
2. 山东省高等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			
公示学校(盖章):		经办人: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上机、上网服务费	高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须的计算机上机、上网时间外,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收取的费用。		
补办证卡工本费	学生丢失学生证、校徽、图书证、校园卡、就餐卡、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需要补办的,高校可按证、卡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上述证、卡不收费。		
档案查证及翻译费	高校应学生或其家长申请,为已毕业学生查阅学习成绩等有关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可适当收取费用。		
信息检索查询、资料复印费	对需要查询图书馆文献资料的社会人员可以收取信息检索查询费。为学生提供复印等服务的,可收取资料复印费用。		
校医院收费	高校医院、医务室为学生提供体检和医疗服务的		
培训费	高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社会人员,或接受单位委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的,可收取培训费用。		
其他服务项目	教室、实验室对外使用,游泳池、体育场馆、公共浴室等对外开放,可以适当收费。		
审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收费监督、举报电话: 12358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

公示学校(盖章):		经办人: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和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教材费	高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 高校可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		
学生防疫费	涉及学生个人所产生的防疫费用(如甲肝、乙肝、麻疹疫苗、霍乱预防治疗服药等), 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 由学校代防疫部门收取。		
军训服装费	高校组织新生军训, 可以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		
特殊专业服装费	对公安、司法、医学等特殊院校及专业, 需统一专业服装或制服的。		
公寓用品代收费	为方便学生和宿舍管理, 高校可在寄发学生录取通知书时, 注明可以为新生代为办理的公寓用品的项目与价格, 供学生自行选择。		
超定额水电费	本着够用和节约的原则, 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和科学计量的前提下, 学校可对学生宿舍用电、用水实行定额管理, 超过定额的部分可收费。		
审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收费监督、举报电话: 12358